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王傳嫩

電話：03-3694315*728

電子信箱：8504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932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93231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00093231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093231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到校輔導服務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以及推動本市國中學力倍增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
- 三、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服務相關需求，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到校服務活動結束後，請上網填寫到校服務紀錄表（填報網址：http://ceag.tyc.edu.tw/ceag/sch_act2020.php），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
- 四、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



計畫（附件一）」、「第一學期場次規劃表（附件二）」
及「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附件三）」
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云教師(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春綢主任(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含附件)、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